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經營狀況。本公司每年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出席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對於持股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的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行使。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投票權。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項等，如有異動時，將於公司網站更新並揭露。

**簽署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